

## 2011 年亞洲青少年暨青年舉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 一、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8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11724 號函辦理。
- 二、主旨：為選拔優秀選手，積極培訓，參加國際競賽，為國爭光。
- 三、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五、協辦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 六、參加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為本會註冊之選手，身心健康，皆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 (二)參加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民國 80 年(西元 1991 年)以後出生者。
  - (三)參加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民國 83 年(西元 1994 年)以後出生者。
- 七、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請依本會所附寄之報名表詳細填寫，皆以個人名義參加，不設團體名義報名。
  - (二)繳交報名費：報名選手每人繳交保證金 2,000 元，以郵局匯票或現金袋，與報名表、**教練及選手禁藥講座參加卡影本**一併掛號郵寄至「10842 台北市西寧南路 26 號，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凡正式出賽者，退還保證金，否則保證金沒收。
- 八、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請用掛號郵寄，逾期概不受理。
- 九、報名地點：10842 台北市西寧南路 26 號，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  
電話：(02) 2375-6626,2375-4631、傳真：(02)2375-4692。
- 十、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17 日(星期日)，計二天。
- 十一、比賽地點：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1 號)。
- 十二、比賽組別：
  - (一)青男組、青女組：凡民國 80 年以後出生者。(過磅時繳驗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等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青少男組、青少女組：凡民國 83 年以後出生者。(過磅時繳驗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等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十三、比賽規則：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技術規則。
- 十四、級 別：

### 青男組

- |         |           |         |
|---------|-----------|---------|
| ◎五十六公斤級 | ◎六十二公斤級   | ◎六十九公斤級 |
| ◎七十七公斤級 | ◎八十五公斤級   | ◎九十四公斤級 |
| ◎一〇五公斤級 | ◎一〇五公斤以上級 |         |

### 青女組

- |           |         |         |
|-----------|---------|---------|
| ◎四十八公斤級   | ◎五十三公斤級 | ◎五十八公斤級 |
| ◎六十三公斤級   | ◎六十九公斤級 | ◎七十五公斤級 |
| ◎七十五公斤以上級 |         |         |

### 青少男組

- |         |           |         |
|---------|-----------|---------|
| ◎五十公斤級  | ◎五十六公斤級   | ◎六十二公斤級 |
| ◎六十九公斤級 | ◎七十七公斤級   | ◎八十五公斤級 |
| ◎九十四公斤級 | ◎九十四公斤以上級 |         |

### 青少女組

- |           |         |         |
|-----------|---------|---------|
| ◎四十四公斤級   | ◎四十八公斤級 | ◎五十三公斤級 |
| ◎五十八公斤級   | ◎六十三公斤級 | ◎六十九公斤級 |
| ◎六十九公斤以上級 |         |         |

- 十五、獎勵辦法：破全國紀錄者，頒發獎助學金。  
十六、技術會議時間暨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或上網公告。  
十七、選拔辦法：

#### 教練、選手遴選規定總則

- 一、經遴選為代表隊必須參加賽前集訓，未參加賽前集訓者，視同放棄代表隊資格。  
二、經遴選為代表隊選手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進行檢測。  
三、選手參加檢測時，成績不得低於入選成績的12kg。  
四、選手檢測時體重不得超過以下規定  
(一)男子組：  
1.56、62kg級：不得超過2kg。  
2.69、77、85kg級：不得超過3kg。  
3.94、105kg級：不得超過4kg。  
(二)女子組：  
1.48、53kg級：不得超過2kg。  
2.58、63kg級：不得超過2.5kg。  
3.69、75kg級：不得超過3kg。  
五、集訓期間選手如受傷情況嚴重以致影響成績表現，教練團有權提送選訓委員會是否更換名單。  
六、教練之遴選：  
(一)後補選手之教練不列教練遴選名單內。  
(二)須現場訓練指導選手時間連續達一年以上，其間斷時間不得累計；若選手指導教練未達一年時，則回歸由該選手之原教練擔任之；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三)具有國家級教練證者。  
(四)於各報名表上排名第一順位之教練。  
(五)總教練：負責代表隊相關事宜。  
1.須曾經擔任過國家代表隊教練。  
2.由代表隊教練中互相推舉產生。  
3.若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教練委員會直接遴選。  
七、視成績決定參賽人數。

#### 2011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 一、選手選拔辦法：  
(一)2011年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選手選拔成績比照上一屆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各量級第一名成績公斤數排名，以公斤數差距小者為優先；取男子組前八名、女子組前七名；且排名時每量級不得超過2人。  
(二)2011年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錄取青少男最優前八名、青少女最優前七名，以各級冠軍為優先；但如青少男56kg級第二名成績較青少男62kg第一名成績佳，則56kg級錄取兩名，而62kg級不予以錄取，青少女組亦同。  
二、教練之選拔：  
(一)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代表隊：以選手排名順位為依據遴選教練。  
(二)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代表隊：以選手數為依據遴選教練。如遇選手數相同，以2010年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成績為依據排序，排名在前者選手之教練優先任用。  
(三)選手一旦被汰換，教練名單隨之更改。  
三、視成績決定參賽人數。

- 十八、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經報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後，公佈實施。